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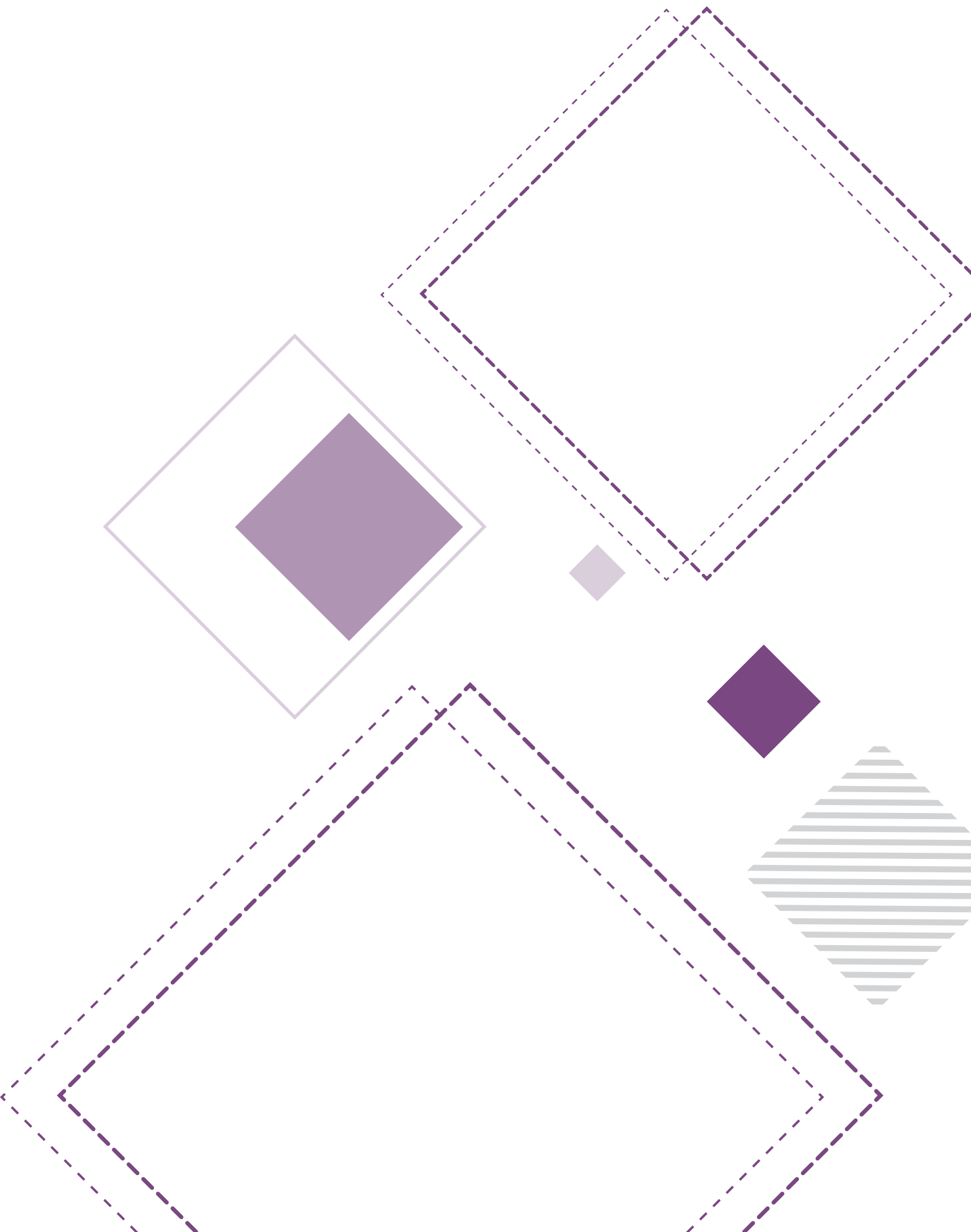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2015

年報



目 錄

主席報告	2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46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129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30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服裝行業荊棘滿途的一年，需要克服更大的挑戰。全球市場消費低迷，中國內地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特別是去年下半年市場匯率波動，我們的業務也因此受到影響。

縱然面對充滿挑戰複雜的經濟環境，主要歐美出口市場持續疲弱，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然表現穩健。集團策略性聚焦於高端的核心客戶，並積極主動地通過創新的產品及卓越有效的經營去擴展市場，展示了我們強勁的市場競爭能力，為企業發展，推動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奠下清晰的目標。去年下半年人民幣急劇貶值；加上集團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品牌重組，以推動電子商務發展為整體策略方針，影響了集團年度的全年業績。

- 年內淨利潤為港幣4,600萬元
- 年內淨債務為港幣300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5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7.3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06元

集團製造業務的智能製造、技術和創新能力，以及強大的產業鏈，將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時尚領域的翹楚地位。集團同時預期零售業行業將會有迅速的結構性轉變，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則會改變市場的營運模式。為迅速對此趨勢作出應變，我們在二零一五年繼續透過投入相應的資源，實行一系列高效率的措施，以準備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市場競爭優勢，全力發展，實現最大化利益，藉以發展為我們長遠發展最重大的增長點。

憑著集團擁有對絲綢市場競爭最強優勢和全面性時裝製造業務快速回應能力，集團一直緊貼最新的市場動態及消費者需求，策略性地為每一個項目打造最合適的發展及商業模式，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我們的初部投資已反映於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發展上。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審慎面對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和滿載挑戰的營運環境。儘管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我們仍然對公司長遠發展保持樂觀，並會致力以我們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和卓越的經營模式面對市場挑戰，推動增長。同時，集團正採取積極主動的外匯管理和對沖策略以減低難以預測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引至的風險。

憑著集團在絲綢產業及時裝業務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中國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將為集團未來發展帶來龐大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和信任，同時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奮鬥作出的貢獻。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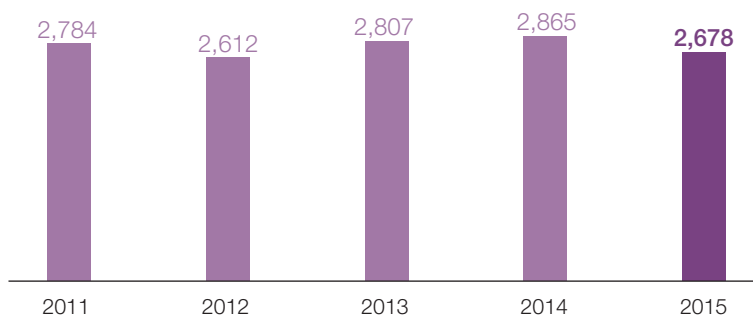
成為
世界第一
絲綢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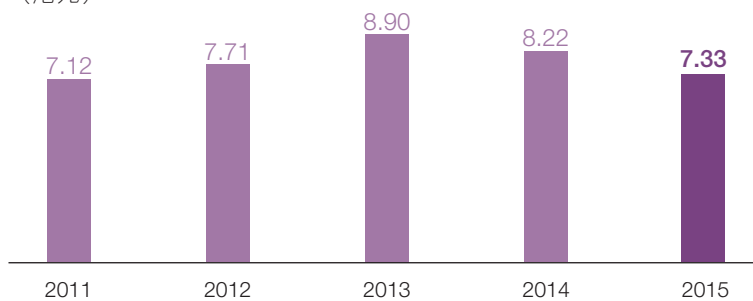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對比去年減少6.5%至港幣27億元，下降之原因，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類為合營企業，其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期間，並沒有合併於集團內。

對比去年毛利率下降，亦因分類轉變影響而扭曲可比性。雖然在艱巨的環球貿易環境中，核心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毛利率。美國的品牌業務毛利率則錄得按年下降。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亦因上述分類轉變令按年可比性有利地扭曲。雖然於國內面對營運成本增加之壓力，此兩項成本之基礎成本比率（成本佔銷售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仍保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

二零一五年所有營運開支中，亦包括顧問諮詢及若干項目費用，共港幣2,740萬元，分類為「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人民幣突如其來的貶值，拖累二零一五年利潤。二零一五年自人民幣合約確認之收益及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儘管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窄至港幣2,34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20萬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港幣5,960萬元，與去年相若（港幣5,680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錄得港幣4,600萬元，二零一四年錄得利潤港幣1億1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5元。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7.3元。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462,319	2,497,293	163,053	241,429
品牌業務	215,921	367,494	(61,916)	(49,350)
	2,678,240	2,864,787	101,137	192,079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092,672	1,255,466	34,543	71,215
歐洲	474,561	568,764	16,278	36,494
大中華	819,732	747,532	41,586	69,873
其他	291,275	293,025	8,730	14,497
	2,678,240	2,864,787	101,137	192,079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製造及貿易業務繼續取得利潤，而品牌業務正在重組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13億6,5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21億9,5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減少，主要就年內人民幣波動，而調整對沖融資安排。於結算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流動比率則為1.2，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3億6,2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則為港幣22億8,300萬元。由於有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謹慎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9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稅務審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7,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2,7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詳見附註4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

蘇少嫻小姐，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小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環球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履行。彼在時裝行業具有全面知識及擁有豐富價值鏈管理及電子商務拓展經驗。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渣打銀行工作四年。

林知譽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及美國國際性銀行及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先生之兄長。

林典譽先生，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信託基金信託成員。彼曾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紹開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現年八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梁淑妍女士，現年五十九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在本集團工作。彼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梁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文憑，對市場推廣、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周少萍小姐，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針織中心行政總裁，對針織服裝採購、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具規模的製造集團及服裝品牌公司出任要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續)

潘耀明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策略及營運，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在零售、銀行及科技界別之跨國公司積累逾十九年的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俊文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August Silk Inc.及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之執行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美國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純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Ellen DAWSON-BRUCKENTHAL女士，現年五十九歲，August Silk Inc.之總裁及採購總監。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Bloomingdales (Federated百貨商店分部) 行政訓練課程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晉升為商店經理、高級採購員及分部採購經理。彼為Berkeley College畢業生及持有時裝市場及管理學士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August Silk Inc.。

Daniele FURLAN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彼主要負責歐洲市場銷售及推廣，並提供有關在技術、組織及工業上的知識予本集團工廠。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及Padova University心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Benetton集團經理超過二十五年，負責多個生產單位及資源部門，尤其負責Benetton集團環球生產許可證、紡織物工場、成衣、附屬物品及鞋類外判部門。彼曾擔任Lanificio di Follina董事總經理，及擔任香港Benetton (Far Eas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職務達七年。

林平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經營及行政業務。他是中國紡織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絲綢協會副會長、中國流行色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商會絲綢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蠶絲被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攝影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工業旅遊協會會長、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副會長、浙江省絲綢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紡織協會副會長、紹興市旅遊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六屆及第七屆人民代表、新昌縣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東華大學創新顧問、武漢紡織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榮譽教授、達利女裝學院院長。彼擁有國內知名大學EMBA學位及國內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阮根堯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超過二十年，並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陳蔚璋小姐，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彭健華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金融機構及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

胡澤林女士，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生產業務。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Valentine DUNNE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總裁，主要負責產品推廣及發展美國市場。彼為Colaiste Ide Vocational College會計課程畢業生及持有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Dillard's Department Stores及Saks Fifth Ave Inc工作。

張善樸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彼為大專畢業。張先生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二十年，及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8。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至第3頁及第7至10頁的「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至127頁之綜合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出。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8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5及17。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已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11,0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9,391,000元）。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1,0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2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退任）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

依照公司細則第87條，林富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5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一節披露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61,227,327	52.75%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63,207	0.9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19,639,487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41,587,84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19,639,487	39.15%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1,587,840	13.61%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是305,615,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5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現存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過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楊國榮教授（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3至36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製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楊國榮教授（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年底時，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執行董事
林知譽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典譽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個人資料簡介列載於第11至12頁。

於聯交所專用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各自載有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促進董事會的職能。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8至30頁。

公司每次發出定期董事會議通知為最少十四天，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均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蘇少嫻小姐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知譽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典譽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附註1)	3/3	1/1	1/1	1/1	1/1
楊國榮教授	3/6	2/2	0/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3/6	2/2	0/1	0/1	1/1
黃紹開先生	6/6	2/2	1/1	1/1	1/1
梁學濂先生	6/6	2/2	1/1	1/1	1/1

附註：

1. 陳華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退任董事。
2.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參與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股東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新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書，以及採納了正式提名程序。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林富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及梁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及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梁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相信他們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黃先生及梁先生獲重選及其重選一事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會上提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行。

於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職責及權力。三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文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訂明的方向是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公司按季度提交舉報政策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黃紹開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林富華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採納正式提名程序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製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製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就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專業發展計劃之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參與外界機構 舉辦研討會／活動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	-
蘇少嫻小姐	✓	-
林知譽先生	✓	✓
林典譽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	-
黃紹開先生	✓	-
梁學濂先生	✓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與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需事項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

財務匯報

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時，董事認為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二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7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本公司支付或需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3,68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102,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定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操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董事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集團內審計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審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根據二零一五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審部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8所指的糾紛外。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全職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所有董事已收到由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股東通訊政策，制定本公司向股東及公眾投資人仕提供全面及適時之本公司訊息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會：

- (i) 大會主席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假若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會，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 (iii) 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 (iv) 主席已就所有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察員以確保票數正確地點算。

二零一六年股東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會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五年股東會開始時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之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會議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有關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等）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公司最新資料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公司資料及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129至13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9頁至第127頁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678,240	2,864,787
銷售成本		(2,103,707)	(2,152,159)
經營毛利		574,533	712,628
其他收入		110,581	124,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647	(18,770)
行政開支		(376,678)	(384,5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303)	(232,636)
其他開支		(27,373)	–
財務費用	8	(44,126)	(68,8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	(11,270)	(9,317)
除稅前溢利		57,011	123,241
所得稅支出	10	(13,768)	(30,900)
本年度溢利	11	43,243	92,34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2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032)	(66,283)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	(641)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2)	(98)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		(87,984)	(92,969)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30,436)	(66,551)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15,473	26,355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270,140)	(200,18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26,897)	(107,846)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424	101,468
非控股權益		(3,181)	(9,127)
		43,243	92,341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223,952)	(98,926)
非控股權益		(2,945)	(8,920)
		(226,897)	(107,846)
每股盈利	14		
基本		港幣0.15元	港幣0.3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2,329	803,683
租賃預付款	16	115,593	126,086
投資物業	17	1,088,754	1,021,482
合營企業投資	18	18,024	21,915
可供出售投資	19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0	26,439	26,589
衍生金融工具	21	-	347
遞延稅項資產	33	32,033	35,335
		2,013,847	2,036,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9,824	498,700
應收賬項	23	405,299	378,467
應收票據	24	11,466	27,546
租賃預付款	16	3,231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	155,649	200,230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6	27,762	120,408
可收回稅項		151,445	134,84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4,847
結構性存款	27	550,246	1,164,792
短期銀行存款	28	201,402	555,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610,597	562,739
		2,596,921	3,670,8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0	310,691	322,509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1,249	206,676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26	1,773	39,05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1	585	589
應付稅項		157,072	168,853
衍生金融工具	21	125,524	40,632
融資租約負債		52	128
銀行貸款	32	1,364,930	2,194,906
銀行透支	32	3	49
		2,161,879	2,973,398
流動資產淨值		435,042	697,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8,889	2,733,5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	55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2,848	167,808
衍生金融工具	21	50,308	50,8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3,289	3,303
其他應付賬款		1,242	–
		207,687	221,994
資產淨值		2,241,202	2,511,5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234,218	2,482,6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4,780	2,513,181
非控股權益		(23,578)	(1,650)
權益總額		2,241,202	2,511,531

載於第39至127頁之綜合財政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累積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721	262,871	471,218	55,289	112,607	8,511	128,175	39,853	1,538,099	2,646,344	(1,175)	2,645,1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01,468	101,468	(9,127)	92,34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6,498)	-	-	-	-	-	-	(66,498)	215	(66,283)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41)	-	-	-	-	-	-	(641)	-	(6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0)	-	-	-	-	-	-	(90)	(8)	(98)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公平值損失	-	-	-	-	-	-	(92,969)	-	-	(92,969)	-	(92,969)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 所得稅項	-	-	-	-	-	-	(66,551)	-	-	(66,551)	-	(66,551)
	-	-	-	-	-	-	26,355	-	-	26,355	-	26,355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67,229)	-	-	-	(133,165)	-	-	(200,394)	207	(200,187)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67,229)	-	-	-	(133,165)	-	101,468	(98,926)	(8,920)	(107,846)
轉至儲備基金	-	-	-	10,781	-	-	-	-	(10,781)	-	-	-
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附註35)	841	24,785	-	-	-	-	-	-	(25,626)	-	-	-
非控股股東貢獻資本	-	-	-	-	-	-	-	-	-	-	14,000	14,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轉讓 (附註46)	-	-	(453)	-	-	-	-	-	453	-	(5,555)	(5,555)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34,237)	(34,237)	-	(34,237)
	841	24,785	(453)	10,781	-	-	-	-	(70,191)	(34,237)	8,445	(25,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403,536	66,070	112,607	8,511	(4,990)	39,853	1,569,376	2,513,181	(1,650)	2,511,5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物業重估		股本贖回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積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積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562	287,656	403,536	66,070	112,607	8,511	(4,990)	39,853	1,569,376	2,513,181	(1,650)	2,511,53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46,424	46,424	(3,181)	43,243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6,014)	-	-	-	-	-	-	(166,014)	(18)	(166,032)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59)	-	-	-	-	-	-	(559)	-	(5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56)	-	-	-	-	-	-	(856)	254	(602)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	-	-	-	-	-	-	-	-	-	-	-				
公平值損失	-	-	-	-	-	-	(87,984)	-	-	(87,984)	-	(87,984)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30,436)	-	-	(30,436)	-	(30,436)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 所得稅項	-	-	-	-	-	-	15,473	-	-	15,473	-	15,473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167,429)	-	-	-	(102,947)	-	-	(270,376)	236	(270,140)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67,429)	-	-	-	(102,947)	-	46,424	(223,952)	(2,945)	(226,897)				
轉至儲備基金	-	-	-	8,126	-	-	-	-	(8,126)	-	-	-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18,983)	(18,983)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24,449)	(24,449)	-	(24,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236,107	74,196	112,607	8,511	(107,937)	39,853	1,583,225	2,264,780	(23,578)	2,241,202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每年在分配利潤前，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且屬有限負債，需分撥淨利潤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由相應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部門批准，方可使用，以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 (ii)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重估儲備產生自自用物業及相應租賃預付款轉為投資物業，與遞延稅項抵銷之淨額。當該物業出售，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入累積盈利。
- (iii) 對沖儲備為外幣遠期合約累計公平值變動，其於現金流量對沖內，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 (iv) 其他儲備為附屬公司累積盈利資本化，貢獻予另外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57,011	123,241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	3,059	(7,426)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	699	(1,690)
租賃預付款攤銷	3,356	3,422
財務費用	44,126	68,8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270	9,317
利息收入	(43,154)	(83,80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554)	(56,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61	73,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虧損	(4,009)	54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量對沖變現	(32,235)	(69,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虧損	(8,189)	53,890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確認	-	13,45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1,8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919	127,220
存貨減少	2,075	37,591
應收賬項減少	874	15,857
應收票據減少	16,080	14,3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2,706	(55,451)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增加	(15,557)	(15,003)
應付賬項減少	(4,145)	(33,511)
應付票據減少	-	(34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0,949)	1,022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增加	1,152	621
長期服務金運用	(18)	(16)
衍生金融工具淨變動	29,771	66,815
可追索折讓票據減少	13,164	8,182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99,072	167,293
已繳香港利得稅	(26,792)	(17,732)
已繳海外稅項	(9,434)	(14,106)
營運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62,846	135,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新增短期銀行存款		(203,326)	(408,69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29,490	134,722
新增結構性存款		(553,086)	(1,127,673)
提取結構性存款		1,106,790	1,379,445
已收利息		75,524	68,863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	(37,736)
獨立第三方償還款項		37,73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13)	(56,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6,270	321
投資物業投入		(39,543)	(15,656)
貸款予合營企業		(17,559)	(5,449)
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11,543	48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	-	(45,835)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6	5,156	-
投資活動流入(付出)現金淨額		923,482	(114,161)
融資活動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4,548)	(1,075)
新增銀行貸款		1,129,948	1,345,913
償還銀行貸款		(1,960,070)	(1,688,560)
已繳利息		(41,938)	(58,456)
銀行費用		(6,613)	(6,759)
非控股股東貢獻資本		-	14,000
本公司已派股息		(24,449)	(34,237)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分		(125)	(138)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分		(14)	(21)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907,809)	(429,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8,519	(408,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62,690	986,5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615)	(15,85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610,594	562,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597	562,739
銀行透支		(3)	(49)
		610,594	562,69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129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富華先生（「林先生」）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擁有人，林先生共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3.34%及持有本公司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據此，認為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決策人。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決定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及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計入對沖會計法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正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工具的商業模式，以金融資產之條款指定日期至現金流及按餘下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經仔細檢討成效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此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可能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所呈報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預期損失模式，可能提前確認信貸損失。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控制」或服務指定履約義務已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不可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預期，直至全面完成審閱。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經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條文修訂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經改變，以遵守該等新規定。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乃按新規定得出。過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均並無披露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除了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會計政策解釋如下列出），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繳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當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所考慮的特點，則本集團也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一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運用另一估值方式作出估計。本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進行，惟以下各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淨變現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需要，基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之數據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數據重要，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如下列出：

- 級別一，數據為於計量日，實體可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數據除不包括於級別一所指的報價，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該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級別三，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達成，當公司：

- 可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所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原素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政報告賬目時抵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帳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轉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轉變，而沒有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需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於非控股權益調整及已繳或收到之代價公平值之間差異，於權益直接確認及分佔予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算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ii)之前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異，於損益賬確認。若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容許，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權益內其他類別)，所有相對於該附屬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需計入。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前附屬公司投資保留公平值，指定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作為期後會計處理，當適用，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合營者共同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為安排內合約訂立之分佔控制，只限於相應活動需分佔單位一致通過決定時出現。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之用途，因與集團相近環境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以常規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合營企業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作首次確認，及後調整，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法律上或約束性責任或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企業投資 (續)

自所投資公司轉為合營企業日，合營企業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確認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確認為商譽，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於收購投資後重新評估，本集團應佔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以釐定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投資賬面值全數用以測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較高者，扣除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作對比。任何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值之部分。任何減值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值只限於投資其後增加部分。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淨額。

當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銷售貨品之收入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客戶；
- 本集團對已出售之貨品不再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之持續管理，也不再予以有效地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附帶之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之已產生成本或將產生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時，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提，參考尚存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而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將收到現金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自經營租約產生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面會計政策「租賃」列出。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倘為較低者) 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 (見下會計政策) 列入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按其相關租約條文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化基準存在，對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效益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由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評估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把每項成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成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賃，則全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應付租金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 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分配。

對於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土地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外幣

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當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未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分的累計匯兌差額已重劃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表確認。至於其他類別的部分權益出售（即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分出售而本集團並未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分的累計匯兌差額則重分類至損益賬。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公司股東轉換為公司功能貨幣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分類至損益賬。該海外業務曾撥歸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不再確認，但不應重分類至損益賬。另一方面，因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中單獨項目，期後則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需於合適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內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交易中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撤回，及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撤回。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可扣減臨時差異連同該投資及權益，有可能及足夠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及預期於預見將來予以撤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產生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用以計量遞延稅項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否定。當投資物業可被折舊及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是為了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內含有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則該假設被否定。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相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將政府補貼及相關之成本，在預期賠償期間損益中確認。尤其，政府補貼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及有系統合理地在有效年期轉入損益。

政府補貼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當收到補貼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建造中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建造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適當的類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去以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無論如何，當沒有合理確定租賃合約完結時，可取得擁有權，資產折舊以相應租賃合約期限或其可用性期限，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持有作未來未確定用途，而認為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用。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記入當期的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產生之建造成本，資本化及形成建造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部分。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賬入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列支。

由發展項目（或從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

當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之金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首次確認期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與購置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其有限的使用期，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任何該等跡象出現，需估計其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當不可能預期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預期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內可收回值。於可識別的合理及統一分配基準下，集團資產也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合理及統一可識別的分配基準下，分配予最細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值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折讓為現時價值，以稅前折讓比率，其反映現有市場評估包括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而預期未來現金流未作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期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調整增加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需成本。

物業在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發展後，計劃出售，按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開支及其他直接歸納於該物業之成本。該等物業於存貨項目下，列為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扣除所有預算完成之成本及銷售物業帶來的成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金融資產性質及功能分類及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地作為對沖；或合約內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包括於全面損益表內項目中。公平值釐定之方式於附註38載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 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指定若干持有作長期投資項目之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與衍生工具連結及必須以交收該等無報價的股本工具作結算，於各個報告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 (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法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於破產或財政重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之資產，及於其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關聯應收賬款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市場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現值差額。此類減值虧損於期後將不可被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考慮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期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主旨，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對沖工具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由重估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負債相關的任何利息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整體構成部分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其後於報告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預期極可能發生外幣風險之對外客戶之交易及對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附帶之利率風險。就對沖外幣風險，對沖項目代表預期極可能，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發生之交易，及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損益。就對沖利率風險，對沖項目為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對沖風險代表在利率變動下，波動之利息支出。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而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於期內重分類至損益賬，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項目中。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停止對沖會計法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內可同時於損益確認。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累積收益或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確認終止

只有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之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保留轉移資產之所有權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把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合計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本集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定期復審。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關鍵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

除了那些涉及估算（見下面），以下屬於董事們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所作的關鍵判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關鍵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都根據一種隨時間推移實質上消耗所有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商業模式，而非通過出售。因此，在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們決定推翻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通過銷售完全收回帳面值的假設。故此，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反映通過使用來消耗其固有經濟利益的稅務後果。

將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分類為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8描述，因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頒令，要求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新媒體」）的相關活動均須取得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其他方的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公司於新媒體擁有65%權益，惟新媒體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合營企業。該法院頒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解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絕對支配比例之投票權以掌管新媒體之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自此已重新取得對新媒體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參見附註18。

將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類為一家合營企業

附註18描述，儘管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富」）由新媒體100%擁有，惟梁富仍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重新取得對新媒體的控制權。

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所載的控制及共同控制的詳細標準。董事亦已考慮與梁富的法定代表梁馬利女士（「梁女士」）的現存爭議以及高等法院的判決，根據判決，梁富的銀行賬戶須新媒體及梁女士各委派一位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就高等法院頒令結果，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梁富的活動需要新媒體與梁富法定代表，梁女士（亦為新媒體非控制股東）一致同意的判決，梁富由本集團共同控制。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現行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預期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但因業務競爭，該等價格可能於期後受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審閱，並對其作出撥備。於報告期末，存貨賬面值港幣479,8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8,700,000元）。

利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0）。

應收賬項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應收賬項賬齡分析、過往還款狀況，並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以確定應收賬項撥備。減值虧損之金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減法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來有效利率折讓的現值。於實際將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賬面值為港幣405,299,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12,707,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港幣378,467,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23,814,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派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估值師應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基準。估值包含其他事物、若干預期包括可對比市場交易、適合的資本化比率及應享有的收入潛力及再發展潛力。依靠著估值，管理層判斷及同意其估值方式可反映現有市場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088,7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21,482,000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待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因視作收購新媒體之商譽港幣35,253,000已完全減值。減值計算結果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6。

5.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62,319	2,497,293
品牌業務	215,921	367,494
	2,678,240	2,864,78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提供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代表本集團發展之品牌成衣銷售，包括新媒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62,319	215,921	2,678,240	-	2,678,240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56,928	-	56,928	(56,928)	-
分類收入	2,519,247	215,921	2,735,168	(56,928)	2,678,240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64,937	(61,916)	103,021	(1,884)	101,137
財務費用					(44,126)
除稅前溢利					57,01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7,293	367,494	2,864,787	–	2,864,787
分部間之銷售額 (註)	122,956	–	122,956	(122,956)	–
分類收入	2,620,249	367,494	2,987,743	(122,956)	2,864,787
業績					
分類溢利 (虧損)	244,447	(49,350)	195,097	(3,018)	192,079
財務費用					(68,838)
除稅前溢利					123,241

註：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載列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為各分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時，作為評核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22	1,039	69,66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356	–	3,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	3,996	13	4,009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	724	(25)	699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註)	(8,752)	5,693	(3,0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23,356	–	23,35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554	–	59,55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095	3,175	11,2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56	5,995	73,35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	3,42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341	349	1,690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註)	(2,258)	9,684	7,4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3,451	–	13,4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0,162	–	50,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	56,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41)	1	(5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79	8,438	9,317

註：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092,672	1,255,466	737	671
歐洲	474,561	568,764	1,131	1,698
大中華	819,732	747,532	1,927,510	1,940,405
其他	291,275	293,025	7,298	8,477
	2,678,240	2,864,787	1,936,676	1,951,251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3億2,60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億5,300萬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虧損)	4,009	(540)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	(699)	1,6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356)	(50,162)
匯兌虧損淨額	(11,983)	(13,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9,554	56,751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確認	-	(13,45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淨虧損(附註46)	(21,878)	-
	5,647	(18,77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註)	37,499	62,058
融資租約	14	21
銀行費用	6,613	6,759
	44,126	68,838

註： 已計入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虧損港幣1,7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09,000元)。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酬金已付或應付9位(二零一四年：9位)董事分列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林富華	200	5,070	—	3,000	8,270
蘇少嫻	200	2,612	18	1,400	4,230
林知譽	200	1,500	18	1,400	3,118
林典譽	200	1,350	18	1,400	2,968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註i)	87	—	—	—	87
楊國榮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二零一五年總額	1,687	10,532	54	7,200	19,47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林富華	200	5,070	17	2,900	8,187
蘇少嫻	200	2,405	17	1,400	4,022
林知譽 (註ii)	150	1,140	17	800	2,107
林典譽 (註ii)	150	1,005	17	800	1,972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200	—	—	—	200
楊國榮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二零一四年總額	1,700	9,620	68	5,900	17,288

註：

- (i) 陳華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
- (ii) 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的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表現掛鈎獎勵乃按個別董事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林富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之服務薪酬已包括於上列薪酬披露。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列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四年：二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6	3,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4
表現掛鈎獎勵	1,800	4,300
	3,274	7,532

其薪酬範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1	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000	4,994
中國	6,055	6,474
其他法定地區	69	115
	7,124	11,58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543
中國	1,052	1,770
其他法定地區	–	(40)
	1,052	2,273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0,911	28,455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5,319)	(11,411)
	5,592	17,044
	13,768	30,900

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08/2009年之課稅年度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至2008/2009年之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14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4,094,000元)的儲稅券。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除稅務審查外，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就提出反對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評稅通知書，購買約港幣7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3,000元）之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中。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於二零一五年，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011	123,241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稅項	9,407	20,335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6,168	4,68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860	1,537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543)	(6,30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6,580	10,68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5,299	11,42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項 (附註33)	—	10,600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2,526)	(19,57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52	2,273
就研究及開發產生成本及購買國內生產機器及 設備得到額外稅務扣減	(6,369)	(6,041)
其他	(3,160)	1,274
年內稅項	13,768	30,90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註i)	2,100,648	2,159,585
租賃預付款攤銷	3,356	3,422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註ii)	3,059	(7,426)
核數師酬金	4,976	4,1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075	22,125
或然租金 (附註iii)	99	11,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537,613	584,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09	17,967
	561,422	602,059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收入）	(32,235)	(69,16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財務費用」）	1,799	2,609
研究及開發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77,198	73,2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已計入「其他收入」）	(30,167)	(29,303)
減：出租投資物業支出	4,980	4,399
租金收入淨額	(25,187)	(24,904)
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iv)	(13,155)	(7,810)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1,528)	(39,807)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990)	(825)
	(22,518)	(40,63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20,636)	(43,171)
過往年度關稅撥備之回撥 (註v)	(8,525)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註：

- (i) 金額港幣3,05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426,000元為扣減存貨撥備之回撥）為扣減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前。
- (ii)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沖回存貨撥備。
- (iii) 或然租金按相關店舖銷售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iv) 該金額為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政府補貼，作為鼓勵本集團於國內擴大業務。該補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無附帶條件及不涉及資本開支。
- (v)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美國相關部門，就關稅及罰款發生爭議，於綜合財政報告作出全額撥備。於本年間，相關部門取消其頒令及免除本集團之法律責任。因此，於本年內撥回過往之撥備。

12.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	(87,984)	(92,969)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30,436)	(66,551)
	(118,420)	(159,520)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	(641)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032)	(66,2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2)	(98)
其他全面支出	(285,613)	(226,542)
關於其他全面支出組成之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54	14,944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5,319	11,411
	15,473	26,355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270,140)	(200,18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港幣5仙)	9,168	15,281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三年港幣15仙)	15,281	44,582
	24,449	59,863

下列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派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當中包括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或以現金收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分派股息	18,956
以股份分派股息	25,626
	44,582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四年：港幣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6,424	101,46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615,420	301,218,825

因於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8	13,886	647,532	6,321	144,588	582,451	197,649	31,212	1,628,697
添置	-	-	1,708	32,548	3,779	8,602	6,447	4,035	57,119
轉撥	-	-	1,861	(31,368)	6,884	18,364	4,259	-	-
出售	-	-	-	-	-	(6,138)	(1,130)	(3,631)	(10,8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13,840)	(1,494)	(1,599)	-	(16,933)
匯兌調整	-	-	(12,182)	(147)	(2,635)	(11,841)	(3,521)	(478)	(30,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638,919	7,354	138,776	589,944	202,105	31,138	1,627,180
添置	-	-	-	12,454	5,710	8,662	6,636	4,535	37,997
轉撥	-	-	-	(5,433)	904	3,934	595	-	-
出售	-	-	(3,788)	-	-	(3,406)	(6,853)	(2,971)	(17,01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	-	-	-	212	160	96	468
匯兌調整	-	-	(33,676)	(471)	(6,621)	(28,980)	(9,411)	(1,324)	(80,4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601,455	13,904	138,769	570,366	193,232	31,474	1,568,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9	5,067	117,919	140	117,319	374,460	147,240	24,456	788,090
年內撥備	105	277	15,262	-	8,115	35,500	11,605	2,487	73,351
出售時抵銷	-	-	-	-	-	(5,812)	(1,034)	(3,192)	(10,0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11,282)	(587)	(1,010)	-	(12,879)
匯兌調整	-	-	(2,336)	(42)	(1,888)	(7,864)	(2,554)	(343)	(15,0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	5,344	130,845	98	112,264	395,697	154,247	23,408	823,497
年內撥備	105	278	15,041	-	8,413	33,010	10,019	2,795	69,661
出售時抵銷	-	-	(2,988)	-	-	(3,259)	(6,230)	(2,599)	(15,076)
匯兌調整	-	-	(8,435)	(74)	(5,096)	(20,946)	(6,701)	(1,015)	(42,2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	5,622	134,463	24	115,581	404,502	151,335	22,589	835,8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	8,264	466,992	13,880	23,188	165,864	41,897	8,885	732,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4	8,542	508,074	7,256	26,512	194,247	47,858	7,730	803,68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餘下租賃年期（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至20%
傢俬及裝置	9%至25%
汽車	15%至25%

汽車賬面值包括港幣22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3,000元）為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15,593	126,086
流動資產	3,231	3,197
	118,824	129,283

17. 投資物業

	已完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發展中／ 持有作發展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2,056	127,347	959,403
添置	1,464	14,192	15,65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變現	53,687	3,064	56,751
匯兌調整	(7,924)	(2,404)	(10,3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283	142,199	1,021,482
添置	20,496	19,047	39,54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變現	57,539	2,015	59,554
匯兌調整	(23,455)	(8,370)	(31,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863	154,891	1,088,75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已完工之投資物業，持有以經營租約形式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用。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港幣108,33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176,000元）為一塊位於中國空置土地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其估值基準評估。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公開評估師。

已完工投資物業，評估以參考市場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及淨收入資本化基準與應享有的收入潛力及再發展潛力。該淨收入為投資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值及折讓為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市場租金評估以參考可出租單位取得之租金與及鄰近出租同類型物業。折讓率釐定為參考相應地區類似物業銷售交易分析取得之收益及調整以考慮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反映之特定因素。

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管理層正完成及取得樓宇發展計劃批准，評估以可對比市場內銷售及購買空置土地相似發展潛質之交易作參考。

建設中的投資物業，使用殘值法進行估值。其價值基於估值當日假設根據現有的施工計劃直至工程完成的發展潛力。估值還考慮到所有建築費用及預期開發的利潤，並已完全反映與施工相關的風險。

以前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評估已完工物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行使用。在評估發展中／持有作發展物業公平值，管理層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預期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及考慮投資物業未來發展潛力。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於每個報告期末，財務總裁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董事每年兩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寫字樓 — 香港	530,000	460,000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平均每平方呎港幣5,800元 (二零一四年：5,200元)及 就物業年期、地點、狀況及 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 深圳	155,000	154,390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 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5% (二零一四年：5%)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元)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零售物業於新昌	248,863	264,893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 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5.1% (二零一四年：5.4%)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8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1元)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建設中投資物業 於新昌	46,558	34,023	殘值法	(i) 資本化比率	5.1% (二零一四年：5.4%)	資本化比率提高， 公平值降低。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8元 (二零一四年：291元)	市場租金提高， 公平值提高。
持有作發展 投資物業於桐廬	108,333	108,176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1,456元 (二零一四年：1,374元)及 就物業地點、狀況及 周圍設施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 公平值提高。
	1,088,754	1,021,48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賬面值	17,920	21,595
收購後應佔虧損	(4,161)	(4,504)
匯兌調整	4,265	4,824
	18,024	21,915

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營企業權益的款項為港幣2,939,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新媒體集團65%權益及67%投票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瀚森有限公司（「瀚森」，新媒體集團之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梁女士（瀚森之實益擁有人及新媒體首席執行官）及林富華先生及林知譽先生（兩位為新媒體及本公司董事）發生爭議，導致本集團無法獲得新媒體集團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頒令（「新媒體令」），據此，本集團交出新媒體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慧簡服飾有限公司（「慧簡」）之財務專用章及其他物品予梁女士之代表律師保管並修訂慧簡之銀行授權，使銀行賬戶須瀚森及本集團各委派一位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新媒體令，有關新媒體集團的所有活動實際上需要本集團與瀚森一致同意，新媒體集團實質上變由本集團及瀚森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將新媒體之權益以合營企業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媒體令解除，而之前由梁女士之代表律師保管之財務專用章及其他物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歸還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將新媒體集團作為附屬公司入賬並將其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梁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營企業權益的款項為港幣7,938,000元，相當於新媒體於梁富的100%投資。梁富由新媒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梁富的法定代表為梁女士，而梁女士自梁富成立以來一直保管其專用章、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向新媒體頒令（「梁富令」），據此，梁富的銀行授權須由本集團及梁女士各委派一位代表執行，而銀行賬戶則由相關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梁富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梁富的所有活動實際上需要本集團與梁女士一致同意，梁富實質上變由新媒體及梁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梁富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富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投票權		溢利分配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 有限公司 (附註i)	開設	中國	51	51	50	50	51	51	衣料印染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 (附註i&iii)	開設	中國	51	51	60	60	51	51	成衣製造
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 ("Silk Passion")** (附註ii & iii)	成立	香港	51	51	60	60	51	51	絲綢產品貿易及 市場推廣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閒置
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投資控股
威鋒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iv)	成立	香港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投資控股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v)	成立	香港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持有商標
Stage II Limited (附註iv)	成立	香港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成衣貿易
Theme (SZ) Limited (附註iv)	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閒置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v)	成立	台灣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成衣零售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Ltd. (附註iv)	成立	新加坡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成衣零售
慧簡 (附註iv)	開設	中國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7	不適用	65	成衣零售
梁富 (附註vi & v)	開設	中國	65	65	67	67	65	65	電子商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

註：

- (i) 兩年間，此等合營企業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予本集團。
- (ii) 此合營企業目標為進入法國服裝市場。
- (iii) 本集團持有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 51%註冊股本及60%董事會投票權。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Silk Passion之合營協議，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被列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iv) 此等公司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此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新媒體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列出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¹	136,69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¹	4,01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¹	136,185
於損益確認收入	49,944	23,337
於損益確認支出	108,903	36,318
本期間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75*	8,438

* 有限於新媒體集團投資之賬面值

就上述財務資料調節至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之新媒體集團權益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新媒體集團淨資產值	不適用 ¹	4,522
本集團持有新媒體集團權益之百分比	不適用 ¹	65%
本集團於新媒體集團權益賬面值	不適用 ¹	2,939

¹ 並無財務資料呈列，因新媒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

董事意見，除新媒體集團外，其他合營企業個別於兩年間對本集團非重要，因此不會分開披露此等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所有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包括梁富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5,418	40,506
非流動資產	13,614	13,146
流動負債	51,318	16,445
於損益確認收入	46,535	47,566
於損益確認支出	62,408	49,290
本年度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095	879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合營企業虧損。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業績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4	338
累計不確認分佔此等合營企業虧損	8,236	8,222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對合營企業投資作關於虧損提供資金之承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1,000	1,000
減：已確認減值撥備	(325)	(325)
	675	675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之私營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撥備計量，因合理的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董事認為不能切實地獲取可靠公平值的計量方法。

20.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保額約10,000,000美元（相約港幣77,500,000元）。達利製衣管理需繳付總保費3,582,000美元（相約港幣27,763,000元），包括保單之首期保費214,941美元（相約港幣1,666,000元）。達利製衣管理可隨時要求退保保單之部分或全部，及以現金收回於保單撤銷日之現金值，按已繳總保費加上累計保證利息收入及扣除保單之首期保費而釐定。此外，若於第一至第十五受保期間撤銷保單，則需支付既定退保費用。於受保日起，總保費已劃分為保單按金及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按投保年期攤銷至損益賬，保單按金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值列賬。於第一年，保險公司將以保證年利率5.2%支付達利製衣管理利息，其後年度則以保證最低年利率3%支付。

保單按金於首次確認時，有效年利率為4.61%，按預期保單於有效期15年將收回折讓現金，扣除退保費用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之預期年期由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對財務影響不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	24,905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 限額遠期合約	—	289
	—	25,194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幣遠期合約	124,045	30,363
— 利率掉期	266	1,098
	124,311	31,461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8,619	8,468
— 外幣遠期合約	3,730	—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30,589	42,778
— 限額遠期合約	8,583	8,753
	51,521	59,999
	175,832	91,460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347
流動資產	—	24,847
	—	25,194
非流動負債	50,308	50,828
流動負債	125,524	40,632
	175,832	91,46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指定外幣遠期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簽訂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之外幣遠期合約，管理集團內若干預期待以美元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沖對集團展望銷售予最終客戶為有效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為3.25億美元(二零一四年：4.07億美元)，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6.192元至人民幣6.7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92元至人民幣6.532元)折換1美元，由相應報告日起最多24個月到期(二零一四年：36個月)。外幣遠期合約條款，基於極可能出現之預期銷售而議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淨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24,0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5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同期間，預期對應外幣銷售出現時，可轉入損益賬。於合計淨公平值虧損內港幣42,146,000元(二零一四年：合計淨收益港幣30,016,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可重分類至損益賬。

年內，外幣遠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收益港幣32,2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160,000元)當銷售至最終客戶及影響損益時，由其他全面收益作重分類。

利率掉期

本集團以利率掉期管理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的若干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之變動風險。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鎖定年利率範圍由1.79%至2.85%(二零一四年：1.46%至2.66%)。利率掉期配合對沖相關銀行貸款主要條款，故此，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為高效能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港幣2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對沖儲備中累計，及預期當對沖利息支出確認及影響損益，於掉期期間不同日期，可轉入損益。利率掉期合約總金額港幣749,1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5億元)，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

利率掉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虧損金額港幣1,7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09,000元)，已於年內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其他衍生工具 (非按對沖會計法)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雙重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1%，支付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2.1%，支付利息。相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每季，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同時，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9,014,000美元以合約內列明公式計算，支付或收取利息，期間本集團有可能支付年利率上限為2%。公平值虧損港幣1,8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5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外幣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可交付外幣遠期合約本金約1,30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簽訂兌換率人民幣6.4兌換1美元，出售100萬美元兌換人民幣。公平值虧損港幣3,73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不交付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總值2,60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800萬美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指定月份固定日，當人民幣與美元兌換匯率低於或於人民幣6.13至人民幣6.21折換1美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3至6.21折換1美元），本集團需出售100萬美元或50萬美元。當即期兌換匯率於固定日高於合約匯率，本集團需出售合約雙倍美元按合約兌換率折換人民幣。當每個結算日累計即期匯率超出合約內遠期匯率特定金額，合約將被終止。

包括年內簽訂及結算之合約，公平值淨虧損港幣13,8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18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限額遠期合約

該金額為限額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合約總值700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500萬美元）。若結算日，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高於相應合約中指定較高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支付款項，若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低於相應合約中指定較低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收取款項。若結算日，即期匯率高於合約中指定較高匯率，本集團需支付兩倍金額予相應銀行。前面所述相應合約中指定較高及較低合約匯率，分別為由人民幣6.28元兌換1美元及由人民幣5.98元兌換1美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8元至人民幣6.48元兌換1美元及由人民幣5.98元至人民幣6.44元兌換1美元）。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不同日期結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其他衍生工具 (非按對沖會計法) (續)

限額遠期合約 (續)

包括年內簽訂及結算之合約，公平值淨虧損港幣3,959,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5,530,000元) 已於損益確認。

上列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於結算期末以引述的利率及遠期折換率，基於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之預期現金流作計量。詳情於附註38載列。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4,151	155,264
在製品	130,443	144,368
製成品	113,997	137,894
	398,591	437,526
發展中物業	81,233	61,174
	479,824	498,700

23. 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418,006	402,281
減：呆壞賬撥備	(12,707)	(23,814)
	405,299	378,467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384,569	362,861
91至180日	11,919	12,138
181至360日	4,238	1,269
360日以上	4,573	2,199
	405,299	378,467

集團對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管理層按每個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往收款狀況而決定。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評定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並每年覆核客戶信貸額兩次。

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港幣345,3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9,445,000元），集團已考慮認為該等為良好信貸質素。

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項港幣59,9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022,000元），因部分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或相關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據此，集團董事相信於結算日，無需額外撥備呆壞賬撥備。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76日（二零一四年：57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49,113	74,472
91至180日	5,700	1,879
181至360日	2,974	775
360日以上	2,127	1,896
總額	59,914	79,02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814	29,711
匯兌差異	(190)	(182)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i)	3,772	3,043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 (附註ii)	(11,616)	(4,025)
年內收回金額	(3,073)	(4,733)
年底結餘	12,707	23,814

附註：

- (i) 應收賬減值虧損，均為個別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應收賬項，而集團基於每客戶過往償還記錄及信貸價值，認為該等金額可能不能收回。集團對此等款項未作擔保。
- (ii)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為個別嚴重財政困難已減值之應收賬項。

24.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11,4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546,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起90日內（二零一四年：18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10,2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413,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包括附註32銀行貸款。關於金融資產轉讓詳情載列於附註40。

2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一筆付予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5,7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7,736,000元），涉及一項中國工廠進口生產物料的關稅調查工作。本集團已聘請法律及稅務專家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應對海關及法律機構的提問。董事認為預期十二個月內可收回該金額，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應收貸款人民幣30,104,000元（相約港幣37,866,000元），為通過國內銀行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附帶固定年利率12%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數償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為應收賬項港幣27,7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2,000元）非貿易而產生之類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賬項包括應收新媒體集團港幣119,706,000元，其中，包括港幣15,003,000元屬原材料和產成品銷售予新媒體集團，賬齡為180天內。

在本報告期末，董事們已基於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時間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性作評估。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視作收購新媒體集團（見附註46），回撥應收其賬項撥備港幣13,375,000元（二零一四年：撥備港幣13,45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包括應付賬款的港幣1,7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1,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成品，賬齡為90天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應付新媒體集團港幣38,435,000元為非貿易而產生之類別。

27.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香港及國內銀行存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其回報確定於參考市場上若干兌換匯率或利率報價。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附註i)	收益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32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八月	由2.4%至4.55%	(ii)
人民幣122,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七月	由2.0%至4.2%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金額	到期日 (附註i)	收益年利率	附註
人民幣284,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九月	由2.0%至5.0%	(ii)
人民幣331,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八月	由2.4%至4.5%	(iii)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由0%或4.3%	(iv)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八月	由3.0%至4.0%	(v)
人民幣161,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	由3.3%至3.5%	(vi)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結構性存款（續）

附註：

- (i) 提前終止合約由發行銀行選擇。
- (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歐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澳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人民幣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港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美元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於0%至3%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由相應單位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有關利率及兌換匯率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

28.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1.53%至3.45%（二零一四年：3.2%至3.75%）之間。

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銀行且多於3個月到期。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均為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附帶市場年利率0.001%至5.2%（二零一四年：0.001%至5.2%）之間。

銀行結存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持有為一般為3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11,852	121,757
91至180日	8,462	5,420
181至360日	2,282	3,166
360日以上	6,639	5,585
	129,235	135,928
購貨預提	181,456	186,581
	310,691	322,509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3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應付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款項，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董事意見，聯營公司兩年間對本集團並非重要，因而無需呈列聯營公司資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含可追索折讓票據)	1,364,930	2,194,906
分析為：		
有抵押	14,420	48,302
無抵押	1,350,510	2,146,604
	1,364,930	2,194,906
應償還賬面值(註i)：		
一年內	1,145,750	1,840,5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9,180	135,1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0,000	219,180
	1,364,930	2,194,906
減：一年內償還列為流動負債金額(註ii)	1,364,930	2,194,906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註：

- (i) 應付金額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
- (ii) 銀行貸款港幣1,364,9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94,906,000元)中，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港幣1,137,3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53,080,000元)為一年內償還，及港幣219,1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4,340,000元)並非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有效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	不適用	2.04% – 2.10%
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	1.02% – 3.43%	1.33% – 3.23%

本集團之結構性存款港幣550,24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4,792,000元）及短期銀行存款港幣201,4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1,331,000元）保證在若干銀行貸款期內，需於相應銀行保持存款。

年內，本集團之可追索折讓票據港幣169,0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4,380,000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關聯的貸款金額為港幣10,2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413,000元）及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為收取貿易客戶，相關現金流於年內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營運現金流。

33. 遞延稅項

去年及本年內，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港幣千元	呆壞賬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虧損 港幣千元	關於 物業收到 政府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0	5,095	10,157	14,494	8,344	588	39,7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552)	(1,688)	1,455	(2,477)	(162)	(263)	(3,687)
匯兌重列	-	(72)	(217)	(249)	(157)	(11)	(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	3,335	11,395	11,768	8,025	314	35,3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87)	68	(411)	(1,013)	(146)	167	(1,522)
匯兌重列	-	(110)	(665)	(557)	(425)	(23)	(1,7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3,293	10,319	10,198	7,454	458	32,03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及租賃 預付款轉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國內附屬 公司未分 派利潤之 預扣稅項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變動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12	86,512	34,241	28,289	6,292	25,452	181,998
於損益扣除（計入）	-	9,295	-	10,600	435	(6,973)	13,35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14,944)	(14,944)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11,411)	(11,411)
匯兌重列	-	(875)	(317)	-	-	-	(1,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	94,932	33,924	38,889	6,727	(7,876)	167,808
於損益扣除（計入）	-	4,749	-	-	(2,498)	1,819	4,07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10,154)	(10,154)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5,319)	(5,319)
匯兌重列	-	(2,619)	(938)	-	-	-	(3,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	97,062	32,986	38,889	4,229	(21,530)	152,848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於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派發股息予非本地公司，需徵預扣稅項。因集團可控制撤銷此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及可見未來不會撤銷此暫時差異，未按國內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港幣62,3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運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把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305,3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6,796,000元)、在海外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20,16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9,173,000元)及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撥備港幣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451,000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該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部分稅務虧損及存貨撥備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內港幣52,79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378,000元)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五年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地結轉。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31
年內撥備之金額	(16)
因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
年內運用之金額	(18)
因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代表管理層之最佳預測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以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報告期末已賺得計算。

35.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7,214	29,721
已發行股本	8,402	8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16	30,5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按每股港幣3.05元共發行8,401,870股每股港幣0.1元以股代息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目的是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及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授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按新計劃沒有授出、行使、取消或終止購股權。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年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盈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5,194
以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550,246	1,164,792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1,980	1,725,127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5,832	91,460
攤銷成本	1,786,373	2,661,56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結構性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內某些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集團內往來賬外幣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72	2,361	44	52,410
美元	130,565	110,917	75,911	638,108
人民幣	85,857	102,435	–	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簽訂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列載於附註21，作對沖預算銷售予外部單位之潛在外幣風險。此為集團政策，在洽談外幣遠期合約條款，配合對沖預期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能。此外，於報告期末，因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非屬現金流量對沖，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簽訂若干結構性存款，列載於附註27，其收益率取決於美元、人民幣、港元、澳元及歐元之兌換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生之貨幣風險輕微。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敏感度以5% (二零一四年：5%) 增強功能，於本集團實體原始貨幣對相關外幣，除本集團之美元風險相關與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鉤及對應美元之風險輕微。使用5% (二零一四年：5%) 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外幣遠期合約、雙重貨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雙重貨幣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限額遠期合約，及於報告期末，以5% (二零一四年：5%) 變動外幣匯率及遠期兌換率調整其轉換。下表之正／負數，顯示年內稅後利潤及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附註i)	(9)	2,045	687	37,170	(3,584)	(4,276)
對沖儲備 (附註ii)	-	-	109,149	136,360	-	-

附註：

- (i) 此為報告期末主要對應現有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觸及失效遠期合約、限額遠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而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沖。
- (ii) 此為與集團預算外幣銷售相關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固有的外幣兌換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關係，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也就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收取浮息及支付定息之利率掉期，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需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需要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出現。此等利率掉期關鍵條文與對沖貸款相若。此等利率掉期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及應用對沖會計法（詳列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對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風險釐定。分析包括浮息之銀行貸款，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及利率掉期。50基本點數（二零一四年：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下列分析顯示利率增加50基本點數（二零一四年：50基本點數）。下表負數顯示稅後利潤減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附註i)	(4,626)	(7,263)
對沖儲備 (附註ii)	1,692	1,518

附註：

- (i) 此主要對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浮息銀行貸款及非按對沖會計法之雙重貨幣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
- (ii) 此為與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相應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利率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信貸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其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該等金融資產。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集中信貸風險於主要客戶、合營企業投資方、結構性存款及流動資金存款於某些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與本集團簽訂衍生金額工具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遍佈於世界各地之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降低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以銀行信用證作為主要客戶之付款方式。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某水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著銀行貸款使用狀況及確保履行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約港幣19.42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4億元）。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如下表列出。該表乃按集團需償還之最早日以金融負債未折讓現金流量得出。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因應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議償還日期。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未折讓金額以利率曲線釐定。

再者，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內基於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出，及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總（流入）及流出。當應付金額非固定時，呈列金額釐定按參考報告期末顯示之收益曲線說明預期利率。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基於合約到期編製，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是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要點。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10,691	-	-	310,691	310,691
其他應付賬項	-	108,339	-	-	108,339	108,339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	-	1,773	-	-	1,773	1,773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5	-	-	585	585
銀行透支	1.95	3	-	-	3	3
銀行貸款	1.95	1,364,930	-	-	1,364,930	1,364,930
融資租約負債	5.77	15	40	-	55	52
		1,786,336	40	-	1,786,376	1,786,373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 外幣遠期合約		17,519	22,376	8,162	48,057	48,057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395,989)	(1,029,632)	(1,011,854)	(2,437,475)	(2,437,475)
— 流出		418,500	1,092,750	1,054,000	2,565,250	2,565,250
		22,511	63,118	42,146	127,775	127,77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22,509	-	-	322,509	322,509
其他應付賬項	-	104,268	-	-	104,268	104,268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9	-	-	589	589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	-	39,056	-	-	39,056	39,056
銀行透支	2.17	49	-	-	49	49
銀行貸款	2.17	2,019,714	182,542	-	2,202,256	2,194,906
融資租約負債	10.17	35	105	58	198	183
		2,486,220	182,647	58	2,668,925	2,661,560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						
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10,738	29,894	20,465	61,097	61,097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378,360)	(1,211,698)	(1,558,734)	(3,148,792)	(3,148,792)
- 流出		372,000	1,193,500	1,588,750	3,154,250	3,154,250
		(6,360)	(18,198)	30,016	5,458	5,45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下表內基於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已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結果，此等金額大於上面到期日分析中呈列於「即時或少於三個月」組別。考慮本集團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1,045,039	109,257	223,976	1,378,272	1,364,93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620,718	239,018	366,829	2,226,565	2,194,906

上表金額包括以不同利率工具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若不同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將會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循環地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的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數據可觀察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 (級別一至三)。

估值技術以折讓現金流，使用之折讓率考慮本集團相關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的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港幣 127,775,000元	資產－港幣 24,905,000元 負債－港幣 30,363,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及折讓率。
限額遠期合約	負債－港幣 8,583,000元	資產－港幣 289,000元 負債－港幣 8,753,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折讓率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負債－港幣 30,589,000元	負債－港幣 42,778,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折讓率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循環地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 及主要的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掉期 (指定為對沖)	負債－港幣 266,000元	負債－港幣 1,098,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合約訂立利率及折讓率。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負債－港幣 8,619,000元	負債－港幣 8,468,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利率、折讓率及於彭博屏幕顯示滙豐銀行Dynamic Term Premium Index 10及其浮動性。
結構性存款	資產－港幣 550,246,000元	資產－港幣 1,164,792,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利率、合約訂立兌匯率及兌匯率浮動性。

兩年內，並無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覆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倒閉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現時沒有法律規定需抵銷已確認金額。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	
	銀行結存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1,413	–	(1,413)	–
銀行B	384	–	(384)	–
銀行C	226	–	(226)	–
銀行D	152	–	(152)	–
銀行E	203	–	(203)	–
銀行F	302	–	(302)	–
銀行G	509	–	(509)	–
銀行H	938	–	(938)	–
合共	4,127	–	(4,12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527	12,365	(12,892)	–
銀行B	369	1,076	(1,445)	–
銀行C	468	3,291	(3,759)	–
銀行D	426	289	(715)	–
銀行E	47	6,450	(6,497)	–
銀行F	305	1,723	(2,028)	–
銀行G	286	–	(286)	–
銀行H	1,269	–	(1,269)	–
合共	3,697	25,194	(28,891)	–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續）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為 「衍生金融工具」 之金融負債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33,130)	1,413	(31,717)
銀行B	(21,791)	384	(21,407)
銀行C	(17,698)	226	(17,472)
銀行D	(1,100)	152	(948)
銀行E	(20,411)	203	(20,208)
銀行F	(48,873)	302	(48,571)
銀行G	(31,595)	509	(31,086)
銀行H	(1,234)	938	(296)
合共	(175,832)	4,127	(171,7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13,678)	12,892	(786)
銀行B	(19,727)	1,445	(18,282)
銀行C	(9,684)	3,759	(5,925)
銀行D	(5,946)	715	(5,231)
銀行E	(13,589)	6,497	(7,092)
銀行F	(14,542)	2,028	(12,514)
銀行G	(9,287)	286	(9,001)
銀行H	(5,007)	1,269	(3,738)
合共	(91,460)	28,891	(62,569)

上表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以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按下計量：

- 銀行結存 - 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 公平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金額，以可追索折讓票據基準轉讓予銀行。如應收票據於到期尚未繳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因本集團未有轉讓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之現金為抵押貸款（見附註32）。此等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10,249	23,413
關聯負債賬面值	(10,249)	(23,413)

4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連同附註40列載之應收票據折讓予銀行，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8,867	19,040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186	23,89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764	86,480
超過五年	20	44,553
	88,970	154,92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758	13,7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408	21,206
超過五年	1,022	1,948
	49,188	36,862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廠房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及租賃期內條款不變而釐訂。除上述固定租金，本集團需依據若干租賃合約，相關店舖需支付按銷售之若干百分比租金。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政報告反映	5,047	1,067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按照最低要求供款，為合資格的僱員相應收入5%，最高限額，每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 (以往每僱員每月港幣1,250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按員工現時每月工資若干百分比作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退休時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作參考計算合資格退休賠償。當員工退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員工的退休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6及31呈列之應收／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及應付聯營公司賬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11,931	11,167
向合營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16,032	18,486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9，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6. 視作收購／出售的附屬公司

如以上附註18所列，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失去對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並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重新建立控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新媒體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
存貨	8,557
應收賬項	33,54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931
應收本集團賬項	39,5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835
應付本集團賬項	(112,942)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0,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2)
淨資產	17,168
新媒體集團被視作出售的收益(虧損)：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權益公平值	11,613
淨資產出售	(17,168)
不再確認非控股權益	5,555
	-
新媒體集團被視作出售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現金等值處理	45,83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視作收購／出售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新媒體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合營企業權益	7,938
存貨	4,110
應收賬項	34,8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4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18,170
應收本集團賬項	33,8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56
應付本集團賬項	(145,570)
應付賬項	(3,178)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0,6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4)
淨負債	(54,236)
新媒體集團被視作收購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處理	5,156

本集團取得新媒體集團控制權當日，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一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34,809,000元、港幣646,000元、港幣18,170,000元及港幣33,887,000元。基於董事最佳預測，於收購日，沒有未預期現金流取得。

視作收購新媒體集團產生商譽：	
代價轉移	-
減：收購淨負債	54,236
加：非控股權益	(18,983)
	35,253

於收購日確認新媒體集團的非控股權益(35%)，計量參考相應比例分配新媒體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視作收購／出售的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新媒體集團可收回金額，作為零售業務中現金產生單位，按其業務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新媒體集團持續虧損及董事預期基於業務之現金預測，於可見未來，新媒體集團未能轉虧為盈。商譽作全額撥備。

視作收購新媒體集團產生淨虧損：

商譽撥備

35,253

減：回撥應收新媒體集團賬項之撥備

(13,375)

21,87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新媒體資產及負債資料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收入及營運業績，附註18載列。

47. 或然負債

除若干公司正進行稅務審查於附註10披露，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如附註18所提及，本集團與瀚森、梁女士及本公司部分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初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如附註25所提及，一項有關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關稅調查工作。於報告期末之後期間，本集團一間子公司收到由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人民檢察院發出有關上述關稅事件之起訴書。已向法律及稅務專家尋求專業意見後，中國律師認為起訴書所載的事實是不清楚及證據不足之下而作出起訴。董事認為起訴書要求是無理及該子公司有強大理由抗辯。故此，董事認為無需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註iii)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元	65 65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ame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註iii)	台灣	300,000新台幣	65	不適用	成衣零售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Eminent Garment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250,000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卓達製衣有限公司 (前稱達利華 製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潮領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配飾及禮品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 (中國) 有限公司 (註i)	中國	116,865,779美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 砂洗、成衣製造
達利 (深圳) 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達利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 風險承擔服務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代理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 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註i)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慧簡(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5	不適用	成衣零售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so Amaranto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80	80	紡織品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Stage II Limited (註iii)	香港	港幣800,000元	65	不適用	成衣貿易
深圳達利譽服飾有限公司 (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成衣零售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 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註iii)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65	不適用	成衣零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達利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文化發展

註：

- (i)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i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成立。
- (iii) 該等公司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一，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重新建立控制。詳情分別載列附註18及4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規模較小之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島運作。此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匯總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成立或註冊／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1	7
	英屬處女群島	2	2
		13	9
閒置	香港	19	21
	中國	3	1
	英屬處女群島	8	7
	30	29	
	43	38	

董事意見，兩年內個別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呈列這些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於年末，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26,671	426,6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50	150
應收附屬公司	28,887	55,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	138
	29,184	56,0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818	108
淨流動資產	28,366	55,969
	455,037	482,6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儲備	424,475	452,078
權益總額	455,037	482,640

本公司儲備流動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貢獻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2,871	16,520	8,511	101,171	99,007	488,080
年度虧損	-	-	-	-	(924)	(924)
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	24,785	-	-	-	(25,626)	(841)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	-	-	-	-	(34,237)	(34,237)
	24,785	-	-	-	(59,863)	(35,0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38,220	452,078
年度虧損	-	-	-	-	(3,154)	(3,154)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	-	-	-	-	(24,449)	(24,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10,617	424,475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678,240	2,864,787	2,806,661	2,611,872	2,784,166
除稅前溢利	57,011	123,241	237,761	205,559	240,572
稅項	(13,768)	(30,900)	(44,937)	(35,728)	13,253
本年度溢利	43,243	92,341	192,824	169,831	253,82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6,424	101,468	194,483	170,116	253,825
非控股權益	(3,181)	(9,127)	(1,659)	(285)	-
	43,243	92,341	192,824	169,831	253,82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610,768	5,706,923	6,121,493	4,996,341	4,514,633
總負債	(2,369,566)	(3,195,392)	(3,476,324)	(2,703,692)	(2,373,348)
	2,241,202	2,511,531	2,645,169	2,292,649	2,141,28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 (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 (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富華先生 (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公司秘書

陳蔚璋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業績公告日期：

2015全年	2016年3月30日
2015中期	2015年8月28日
2014全年	2015年3月30日
2014中期	2014年8月28日

2016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6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以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獲派末期股息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日
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4日

股息：

2015末期	每股港幣3仙將於2016年6月29日或前後派發
2015中期	每股港幣3仙已於2015年10月12日派發
2014末期	每股港幣5仙已於2015年6月29日派發
2014中期	每股港幣5仙已於2014年10月7日派發

法定股數

1,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305,615,420股（於2015年12月31日）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份編號

608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上市日期

1992年8月4日